

全旗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处置审批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2022年 5 月 27日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编号	数量				处置形式
				账面原值	净值	累计折旧	
1	胜达越野车	CL2007000001	1	308,000.00	0.00	308,000.00	
2							
3							
4							
5							
6							
7							
8							
9							
10							
总合计							

财政局工作人员核实情况 车辆属老旧车，拟建设 公用拍卖	财政局核实人员签字
-----------------------------------	---------------

审 批 意 见

申请单位意见 主要领导批示(签字盖章): 	旗财政局意见 主要领导批示(签字盖章): 	旗人民政府意见 分管旗长批示(签字盖章):
分管领导批示: 	分管领导批示: 	
申请单位财务人员核对意见(签字): 		联系电话: 15134934907
申请单位资产管理人核对意见(签字): 		联系电话: 15047429574

注：1、严格按照《乌审旗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要求上报处置资产。2、资产名称、固定资产编号、账面原值、购建日期、折旧状态等栏：依据固定资产系统填写，处置形式栏：依据单位实际情况填写（如：拍卖、置换、报废、毁损、技术更新、报损等）。3、财务人员与资产管理人先核对财务账与固定资产系统数据相等后填此申请表。4、申请单位如实填写固定资产卡片信息，严格审核，如有伪造、提供虚假材料、误填导致固定资产流失的追究相关责任。5、按照国有资产处置所需资料明细表提供材料。